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2550號

債權人 好倍市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鳴元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春鴻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 補聲請狀末之好倍市企業有限公司之印文。

(三) 請確認盧春宏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或僅為春鴻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（如係前者，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釋明對盧春宏之請求權存在）

(四) 請確認張鳴元是否為本件債權人？或僅為好倍市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？（如係前者，請釋明對債務人請求之依據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